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何英明		服務機關	.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職稱	1.副總經理	
		加入 4分 4线 例		拟种	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 名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	薛珮玲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<u> </u>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[用 + 3.1.
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	1,409	600 分之 24	何英明	3 個月內辦理土 地持分交換移轉	
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	1,212	600 分之 24	何英明	3 個月內辦理土 地持分交換移轉	
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	8,921	600 分之 24	何英明	3 個月內辦理土 地持分交換移轉	-
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	490	600 分之 24	何英明	3 個月內辦理土 地持分交換移轉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(期	分 方 式 內 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·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英明

通知日期:107年07月31日